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兆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丰兆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部分财务人员到岗较晚，且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尚未完全复工，导致 2019 年底部分对账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成进度，进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尚未能完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需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确因受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和年报编制的工作。

####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团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公司申请挂牌时及挂牌后的财务报表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会计师已完成风险评估程序，完成除发出商品外的发函工作及盘点等工作，并准备开展替代测试工作、盘点差异核对等工作，会计师将在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公司年审报告。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始终保持了良好积极沟通，积极主动的配合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已复工，并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不涉及财务数据的部分章节的编制工作，将在公司年审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

会计师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的工作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始终保持了紧密良好的沟通，定期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年报编制情况的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年报编制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安排和进度，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20 日